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商銀）之委任，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綠色存款資金運用報告書（以下簡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永豐商銀編製 2023 年綠色存款資金運用報告書所依據的相關規定包括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1）（以下簡稱《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1）》）。

有關永豐商銀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管理階層之責任

永豐商銀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綠色存款資金運用報告書，包括參考《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1）》，永豐商銀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执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永豐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永豐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的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與標的資訊相關之管理政策和流程施行情況；
- 訪談相關部門負責人員，瞭解其所負責標的資訊資金管理及運用相關流程等關鍵事項；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文件，以理解資金管理及運用政策與流程之適切性；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之專案評估及挑選政策與流程，以理解其選擇專案之適切性；
- 檢閱其選擇專案之相關文件，以確認資金所投入專案之適切性；
- 檢閱其選擇專案中挑選之環境績效資訊與佐證文件；
- 複核其所計算之環境績效資訊正確性；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之資訊揭露政策與流程，以理解其資訊揭露之正確性；
- 獲取和複核有關的證據，以支持評估結論。

先天限制

因標的資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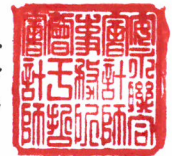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符合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子哲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綠色存款資金運用報告書

一、綠色存款基本資料及資金募集情形

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於追求企業發展同時，亦希望能善盡社會責任；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及落實環境保護的想法，並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及環保議題。為減緩溫室暖化效應及降低經濟活動對環境的衝擊，本行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開辦綠色存款，鼓勵存款客戶與授信客戶共同參與本綠色存款專案，並協助存款客戶將存放於本行之資金引導至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綠色授信標準之經濟活動，透過綠色存款等永續金融商品之發行，傳遞本行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綠色存款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專案	自然人綠色活存	法人綠色定存
幣 別	美元	新臺幣
天 期	-	3、6 個月
利 率	-	各相應定存期別(大額)牌告固定利率 加碼 0.20%

二、資金運用計畫及內部管理機制

- (一) 本行將在綠色存款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定期檢視綠色存款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確保資金運用於綠色存款之放款，其價值應至少等於或大於綠色存款之價值。
- (二) 本行法人金融處及零售金融處負責本專案相對應之計畫貸放管理，各計畫應設置專案代號，針對每筆貸放案件進行標註放款項目、帳務科目歸類及金額等控管明細表，並於綠色存款資金運用期間，定期將資金運用相關資料呈報主管核備，以利追蹤綠色存款募集資金之運用。
- (三) 由於將綠色存款資金融資於符合資格項目之時間差距，部分綠色存款可能會於某時段未獲分配，本行將密切監控資金和貸款從而盡量減少未獲分配之存款。

三、認定標準

綠色存款係指本行會將承作綠色存款之資金，運用於全球各項符合綠色債券原則項目或經聯徵中心認可「綠色授信」註記報送定義之融資項目或本行符合綠色授信原則之融資或再融資。本行將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標準評估，並遵循聯徵中心「綠色授信」註記之規範，確認綠色存款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具實質改善綠色效益之項目。

綠色存款所募得資金將全部投入綠色投融资相關業務，資金投入類別之比率亦將視本行全體授信戶實際需求而定。本行綠色存款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實際投資比率及投入金額如下表所示：

符合類別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比率	綠色存款投入金額 (新臺幣億元)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再生能源案場融資	100%	35.5
合計		100%	35.5

本次所挑選之各類計畫項目，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綠色存款投入總額為新臺幣 35.5 億元，無超出本次綠色存款募集金額。

四、資金運用計畫篩選機制

(一) 核貸作業：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核貸作業，係依據本行「法金業務手冊」、「個人信用貸款業務手冊」等相關規範辦理，且不為本行責任授信管理要點所列之避免往來或需嚴格評估之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弈、食安疑慮、放射性物質、非醫療及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多氯聯苯製造等，並符合「赤道原則」。視各專案規定，增列核貸之必要條件，例如：

1. 限制撥款對象，或請授信戶出具證明文件，確保客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所核定綠色存款之放款。

2.綠色存款之專案放款用於設備購置者，需完成抵押權設定及投保相關產險。

3.其他足以確認授信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所核定綠色存款之放款。

(二) 貸放後管理：

1.法金業務相關放款專案覆審依本行「法金業務手冊」辦理，覆審週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應於覆審時檢視是否符合核貸作業中之「核貸之必要條件」。

2.個人貸款業務依本行相關專案規範辦理。

五、項目內容及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一)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本行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將資金投入符合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之再生能源案場融資案件，並藉由再生能源發電綠化我國電網，以達到降低碳排放之綠色效益。本次募集資金共貸予 43 件再生能源發電相關專案，主要資金用於相關工程與購置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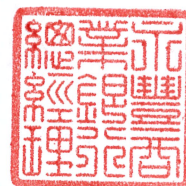
本行依照綠色存款投入金額占專案融資總金額比例計算之衡量效益指標如下：

類別	本期	總專案計入期	量測說明
	效益衡量指標	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專案數量(件)	43 件	本次專案貸款項目，符合再生能源案場融資案件之貸款，共 43 件。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92.10 MW	依據授信戶所遞交之政府許可文件或專案計畫書統計。
	年度總發電量(MWh)	82,298.53 MWh	依據授信戶所遞交之財務預測模型預估，相關參數亦經第三方評估檢驗為合理參數。

類別	本期 效益衡量指標	總專案計入期 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年度總減碳量 ¹ (Metric tons CO ₂ e)	40,655.48 Metric tons CO ₂ e	減碳量之計算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 112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94 公斤 CO ₂ e/度計算。

發行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銘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1 日

¹ 部分專案尚處建設期，尚未有實際發電及相關環境效益產生，本行將善盡貸後管理責任，持續追蹤專案之達成進度，以確保存款專案資金之有效運用。